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将届满，公司不再聘任其为公司审计机构。为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中审亚太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 96.50 万元/年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- （1）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3 年1 月18 日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

(5) 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

(6) 人员信息：2025年末合伙人88人，注册会计师503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30余人。

(7) 审计收入：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.79亿元，审计业务收入7.51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2.96亿元。

(8) 业务情况：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（含H股）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金融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建筑业等；审计收费总额0.59亿元。

(9)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9,490.14万元（经审计）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4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8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、行业惩戒1次，均已整改完毕。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5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白金荣，于2010年9月25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20年至今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分所合伙人，至今未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卢福宽，于2008年10月22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20年至今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，至今未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崔江涛，于2002年11月28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，2013年至今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质控合伙人，至今未向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：项目合伙人白金荣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福宽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近三年从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及服务期限

审计收费与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业务复杂程度、配备的审计人员职业水平和资历及承担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相关。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96.50 万元（含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等），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7.5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9.00 万元。

聘任期限：一年。

（三）质量管理水平

中审亚太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—业务质量管理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，涵盖准则要求的风险评估程序、治理和领导层、相关职业道德要求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、业务执行、资源、信息与沟通、监控和整改程序等组成要素，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、互相支撑、协同运行，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。

二、拟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

2025 年度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执业勤勉尽责、审慎细致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，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不存在委托该所开展审计工作后中途解聘的情形。

（二）拟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因

公司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7 年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，服务期将届满，公司不再聘任其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为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

监会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，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。现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，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充分沟通，该所对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做好沟通交接工作。

三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鉴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7年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，聘期届满后公司不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96.50万元/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96.50万元/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